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3 年 06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葉方琦	女	請假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楊舒惠	女	楊舒惠
委員 (教務主任)	蕭雅如	女	蕭雅如
委員 (學務主任)	杜宛珮	女	杜宛珮
委員 (總務主任)	王鈞浩	男	王鈞浩
委員 (教務組長)	林正勳	男	林正勳
委員 (八年級教師代表)	蔡慶鴻	男	蔡慶鴻
委員 (職員工代表)	程于真	女	程于真
委員 (家長代表)	許嘉凌	女	假
巡迴輔導教師	顏鵬哲	男	顏鵬哲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8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角落書屋

三、主席：楊舒惠主任

記錄：黃昭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初特推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評估並報請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之學生，

鑑輔會於 113 年 06 月 07 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一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八年級珊瑚班	高○崴	智能障礙

鑑輔會於 113 年 06 月 07 日公佈結果如下：（第二類）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七年級堽川班	張○嫻	疑似自閉症 (部份未達鑑定基準，但仍 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八年級珊瑚班	方○廷	自閉症(輕度)

(2) 本學期應屆畢業特生洪○宸、洪○蔓特教通報網轉銜填報已完成，

洪○宸畢業後將移交相關資料至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洪○蔓畢業後將移交相關資料至彰化縣草湖國中。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作業期程：

舊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

新生：113 年 8 月 01 日至 8 月 15 日。

(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巡迴服務特教生(含跨階段新生)共 6 人：

班級(113 學年度)	姓名	障礙類別	鑑輔有效日期	
五年級日出班	洪○謙	智能障礙	2026/07/31	
五年級日出班	許○澄	情緒行為障礙/輕度	2025/07/31	
七年級	洪○宸	學習障礙	2026/07/31	
八年級堽川班	張○真	智能障礙/輕度	2025/07/31	
九年級珊瑚班	高○崴	智能障礙	至高中教育階段 1 年級	

九年級珊瑚班	方○廷	自閉症(輕度)	至高中教育階段1年級	
--------	-----	---------	------------	--

疑似生:(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班級(113學年度)	姓名	障礙類別	鑑輔有效日期	
八年級壺川班	張○嫻	疑似自閉症	2025/07/31	

轉學生:

班級(113學年度)	姓名	障礙類別	鑑輔有效日期	
四年級太陽班	陳○宇	自閉症/輕度	2025/07/31	預計轉出

(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鑑定工作約於10月份進行。

屆時擬提報之導師可先蒐集學生學習檔案以供鑑定佐證。

(6)本週進行校內人員112學年度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檢核結果。

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服務人員每學年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校長」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

「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3小時。

「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18小時。

「教師助理員」每學年至少應有9小時。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112學年度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1. 上學期四年級洪○謙、七年級張○真提出語言治療服務需求，語言治療師來本校服務三次。相關建議事項皆已轉知導師及家長後續練習。

2. 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7人出席；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校113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1.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1)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2)113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1) 113 學年度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語言治療(五年級洪○謙、八年級張○真、九年級高○歲)，共計 3 名。

(2) 113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五年級許○澄，共計 1 名。

【決 議】本案 7 人出席；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1.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符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範。

【決 議】本案 7 人出席；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提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9 時 05 分

特教承辦：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教師兼黃昭旻
資輔組長

教師兼楊舒惠
輔導主任

教師兼葉方琦
資輔組長